

证券代码：839808

证券简称：小尾羊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余佳荣、高建华收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余佳荣、高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12月7日

生效日期：2023年12月4日

作出主体：内蒙古证监局

措施类别：出具警示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余佳荣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高建华	董监高	财务总监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违规、资金占用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二、主要内容

(一) 违法违规事实：

1、2022年5月至9月期间，公司累计向无锡云飞建工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

江苏小尾羊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小尾羊）100%股权。累计出售资产净额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出售资产总额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达到30%以上，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且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22年，公司将出售江苏小尾羊所得股权转让款40,000,000元通过第三方代控股股东内蒙古小尾羊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融资借款。公司代控股股东垫付员工工资、社保及其他费用累计发生6,815,606.96元。江苏小尾羊代控股股东偿还借款本息累计发生2,835,000元。上述事实构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累计占用金额49,650,606.96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占用余额为40,000,000元。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余佳荣，财务总监高建华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五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六十七条规定，决定对余佳荣、高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该违规事项已得到公司公告披露，详见2022-058号公告，上述违规事项已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的违规处罚，处罚情况详见2023-025号、2023-050号公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组织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提高守法守规及规范运作的责任意识，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水平，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余佳荣、高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7号

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